

精心制作的短视频遭遇AI换脸

一女子起诉 APP 运营公司侵害自身肖像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小莉（化名）青春靓丽，其短视频受到很多网友的喜爱，她却遭遇了AI换脸的郁闷事，精心拍摄的视频成为某手机换脸APP的素材，于是她将该APP告上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该APP所属公司被判侵害小莉的肖像权，赔偿4000元。

小莉是短视频圈子里小有名气的网络达人，她的古风造型受到很多网友喜欢。从2021年入驻短视频平台，目前她的粉丝人数已突破50万，至今共发布含有其肖像的视频作品多篇，获赞好评数310万

人次，于圈内圈外均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人气度，其本人及作品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但一款手机换脸软件却将她的视频上传成为了用户换脸的素材。小莉进一步解释说，该 APP 将众多网红或明星的肖像视频上传供用户使用，用户可以根据提交的头像照片，通过后期 AI 技术形成虚拟图像，达到高度近似的效果。

小莉认为，该 APP 在她未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在软件中上传以她肖像为标识的视频作品，并将该视频的角色开放给众多用户。APP 的行为侵害了她的肖像权并进行牟利，对她造成了精神困扰及较大的经济损失。为此，小莉将 APP 的

运营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

APP所属的公司表示，该手机软件对非会员是免费的，非会员可以使用换脸功能但不能保存，提词功能受到限制；会员用户是收费的，会员使用换脸功能可以保存，也能享受自动提词功能，为用户制作视频提供辅助。该公司承认软件后台保存有小莉与一些网络达人合作的视频形象，后续开发了用户自行上传视频形象的功能，共同形成软件素材库。小莉主张的视频形象之前确实存储在软件素材库中，但是用户自行上传而非公司上传。2022年9月，公司收到小莉侵权主张后，已经将该视频形象删除。

软件现也已经更新用户协议，要求用户上传有授权的视频。

被告公司强调由于小莉的视频并非公司上传，并且软件使用小莉的视频也并非出于盈利目的，用户在换脸之后的形象也不再是小莉形象，故认为并未侵犯小莉肖像权。即便公司构成肖像侵权，小莉的视频在公司的素材库中占比极低，也并不在热门板块，价值不高，扩散量不大；公司素材库中与其他网络达人的合作价格均为数百元，小莉主张损失过高。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

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属于合理实施行为，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现被告公司运营的手机软件未经授权使用了小莉的个人形象短视频供人肆意修改替换，且该手机软件显然具有商业属性，其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对小莉构成肖像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公司侵害小莉肖像权，小莉主张道歉消除影响，于法有据，但应与小莉侵权程度相适当。侵害自然人肖像权的，小莉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但小莉对其所主张的赔偿金额，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综合侵权情节、过错程度和维权成本，酌情认定为4000元。

驾校承诺“想练就练” 教练却说“不行”……

法院：支持学员退赔诉请 驾校构成欺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王伟 张文如

车接送,一对一教学,不限课时,自主约车……驾校花枝繁多且看似贴心的广告让学车意向的消费者怦然心动,然而报名之后却发现实际情况与广告内容相去甚远。消费者为此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驾校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培训费并支付三倍赔偿金。消费者的诉请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教育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在维持一审关于解除合同、退还全部培训费判决的同时,改判驾校支付上海市消费者权益赔偿金。

未能如约上课，学员起

2022年7月，小罗在向某驾校工作人员微信咨询的过程中得知，驾校可以提供包括“车接车送”“练车随时有空随时来”等在内的多项服务。这让小罗非常心动，于是当天就和该驾校签订了培训合同，并支付培训费4580元。当天傍晚，小罗与驾校指定的教练联系约课。关于上课时间和频次，教练回复称“我每周日排下一周的课，这周目前只有下午1点左右的课还可以安排”“一周两到三次最多，毕竟还有其他学员呢”。

关于上下课接送，教练则回复“我只接早上第一节课的学员，6点半接进驾校，7点开始上课”。

于是，小罗只能根据教练的时间约课。然而，到了约定上课的那天，教练却回复“今天不行了，我要带学员去模拟”。

当晚，小罗在微信中向驾校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费的要求，被驾校拒绝。于是，小罗向法院提起诉讼。

驾校辩称，小罗所主张的各项服务只是客服与他沟通时的广告简语，具体服务政策在小罗报名时已口头进行了说明。学员仅因一次学车预约未被满足就认定驾校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显然不恰当。因此同意解除培训合同，退还学费，但不同意退一赔三。

一审：支持退还全部培训费

一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均同意解

除合同，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培训费。法院认为，在驾训服务中，驾校能提供的训练频次、训练时间等是服务的主要内容；接送虽为附随义务，但也影响了小罗对合同对象的选择。因驾校已明确告知实现报名前承诺的“车接车送”“车随时有空随时来”等服务，据此认定驾校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主要义务，存在根本违约，小罗据此主张合同，属于法定合同解除权。双方承认小罗尚未开始消耗正式课时，故主张要求驾校退还全部培训费用，有据，予以支持。

关于三倍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驾校的行为尚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对于三倍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小罗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驾校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驾校是否构成欺诈。

所谓欺诈,即经营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使消费者陷于错误认知并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本案中,驾校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可提供“车接车送”“练车随时有空随时来”等服务,对小罗关于练车频次的询问,驾校还进一步承诺“每天都可以练车”并称“报好名以后,隔天就可以安排练车”。双方由此才签订了培训合同。

合同签订后,小罗却被教练告知“一周练车频次最多2-3次”“只接早上第一节课的学员”。小罗按照教练指定的时间段预约练车后,又被临时告知取消并改期。

纵观涉案培训合同的订立与实际履行,驾校显然对于其提供驾驶培训的服务内容,包括练车频次、练车时间安排及练车附属接送等事项,向小罗进行了故意的虚假告知。而上述服务内容直接关系到学员通过驾驶考试的时间长短以及参加培训的便利程度,属于关涉合同的重要事实,故驾校存在欺诈行为与欺诈故意。而小罗是因驾校的虚假宣传,陷入了对其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错误认识,才选择与驾校订立合同。

最终,上海二中院在维持一审关于解除合同、退还全部培训费判决的同时,改判驾校向小罗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3740元。

男子被指租车期间交通违法

“代扣分”后扣除押金合理吗？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颖

本报讯 张先生在租车平台租了辆车，还车后却被告知在用车期间发生了交通违法。还未确认这件事，张先生又被告知租赁公司已“代扣分”并处理完毕，并扣除了他的押金。协商不成，张先生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2021年1月，张先生在某汽车租赁平台租赁了一辆丰田雷凌轿车，在还车次日，他收到租赁公司发来的短信称该辆汽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违法，如未在10天内处理，出租方将酌情处

私吞客户订奶款 乳业公司员工获刑11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乳业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 侵占客户订奶款达29万余元。近日, 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朱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

朱某系上海某乳业有限公司外聘劳务工，受聘担任黄浦区某区域块长，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每月向送奶工收缴客户的牛奶款、处理客户投诉以及奶站基础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规定，消费者可以向上门的送奶工提出需要的产品、数量等信息，并将钱款支付

这个小偷专挑不收后视镜的车辆下手

一男子深夜拉车门盗窃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夏妮

本报讯 看车“耳朵”有没有收起来，就可以判断车有没有上锁。一男子凭“经验”深夜拉车门盗窃，自以为天衣无缝，实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故事要从张女士的一次“奇葩”遭遇说起。2022年12月14

理，并暂扣罚金及违约金。张先生联系租赁公司要求确认并处理，但该公司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并告知张先生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还扣除了张先生部分押金。

张先生认为,租赁公司在未能出示证据证实违法行为是自己所致的前提下就擅自扣除押金,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且该公司“代扣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张先生要求租赁公司退还押金。而租赁公司认为,已告知了张先生限期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事项,扣除押金符合合同约定。

法院审理认为,首先,租车

乳业公司员

2021年2月,该公司在进行内部核查时发现,朱某某作为块长,在收取送奶工的客户订奶费中有29万余元未上交至公司账户,但公司按流程已为客户提供奶品。经公司方面谈话,朱某某承认了截留公司款项的事实,并同意退款。后,其退了部分款项并提供了相关转账凭证。但公司发现并未收到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款项,直到朱某某在转账后立即进行了撤销、制作在虚

具合法性。作为专业从事租车服务的公司，租赁公司对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理应建立合法、完善的处理机制。其次，租赁公司以“代扣分”记录作为扣取押金的抗辩，不应采信。租赁公司提交的违法处理催告短信，无法判定系张先生本人行为所致的违法，如确为张先生所致，租赁公司提交的处罚记录中载明的被处罚人为案外人，并非车辆实际使用人，其接受处罚亦不合法。

综上，法院判决租赁公司退还张先生押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租赁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即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

二、获刑11个月

假转款记录截图，制造出已经还款的假象，公司遂于2021年12月报警求助。经讯问，朱某某因无力偿还所欠债务，便私自截留公司的订奶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朱某某于到案前在其家属帮助下，向公司退赔4.5万余元，余款至今未偿还。

承办检察官认为，朱某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的钱款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黄浦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的车辆下手

车库，趁着夜深人静寻找没有上锁的汽车，通过拉车门方式寻找目标盗窃车辆。据王某交代，很多高端车型都具备锁车后自动折叠后视镜功能，他凭借这种“经验”进行判断，对未折叠后视镜的车辆尝试拉车门后实施盗窃。

1月18日，经金山区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以涉案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进行逮捕。到案后，王某如实交代了当日的情形，并供述了其他盗窃情况。